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市监处罚〔2022〕754号

单位名称：天津市理添福食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件名称及号码: 营业执照91120113586406226N；

住所(经营场所)或者住址: 北辰区经济开发区双云路3号；

法定代表人:孟祥法

2022年7月24日，我局接到12315举报,称当事人生产的银丝卷中有紫色原料，吃后过敏。2022年7月28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生产车间进行检查，在其车间冷库内发现两袋（500g/袋）当事人生产的银丝卷，标签内上标注有小麦粉、饮用水、白砂糖、植物油、高活性干酵母、复配膨松剂等，但透过包装可以看到其里面有紫色原料，当事人称里面新添加了紫薯原料，但因未更换原包装，标签并未标注。执法人员依法对两袋银丝卷予以扣押，同日执法人员报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调查。此案现已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于2022年7月21日生产12箱（10袋/箱，每袋500g）紫薯银丝卷。当事人在银丝卷产品中内添加紫薯原料，但未在标签上标注。产品标签仅标注原料有小麦粉、饮用水、白砂糖、植物油、高活性干酵母、复配膨松剂，其中5箱销往韩家墅，剩余7箱员工分吃。每箱售价40元，货值金额共计480元，共销售5箱，每箱成本36元，违法所得31元。上述行为满足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面制品的构成要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上述事实：

1. 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12315举报单，证明案件来源；

3、2022年7月28日对该公司厂区检查的现场笔录和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面制品的行为；

4、2022年8月4日对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孟祥法的询问调查笔录，证明当事人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面制品的事实情节；

1. 成本核算、微信订货聊天截图、货值金额和违法所得计算表，证明当事人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面制品违法所得和货值金额；
2. 紫薯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送货票据，证明当事人采购的食品来源合法；
3. 产品召回通知单、客户回复，证明当事人积极改正违法行为；

本局于2022年10月20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津辰市监罚告〔2022〕754号），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面制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检查, 积极改正违法行为，符合《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三条第五项“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账册、协议、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件和其他资料以及积极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予以从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拟行政处罚如下：1、没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面制品银丝卷2袋；3、罚款：10000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３％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机关将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如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准确，当事人可以申请本机关予以更正。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0月28日